

##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處長 李瓊慧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瓊慧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

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瓊慧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本處為市府預算、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預算工作係以施政優先妥為分配預算資源；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提升計畫執行績效；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決策及社會經濟有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提供施政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相互運作，以達成「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統計支援施政決策」之施政目標。

以下，謹就本處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未來工作重點與結語扼要報告如后。

###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本處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依預算業務、會計業務、公務統計及經濟統計等分別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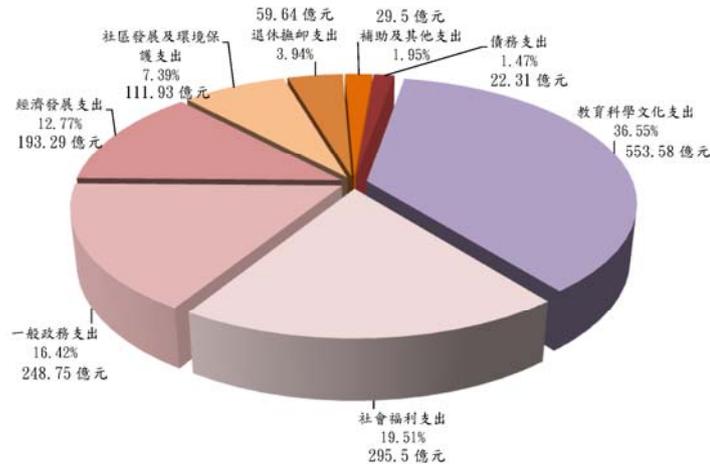
#### 一、預算業務

(一)整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455.56 億元、歲出 1,514.5 億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98.94 億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3.58 億元，占 36.55%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95.5 億元，占 19.51%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48.75 億元，占 16.42%（詳圖一）。

圖一、111 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



111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11 年 2 月 7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整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11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較 110 年度新增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及裁撤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仍維持 26 個基金。

11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連同總預算案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87 億元、總支出 2.27 億元、本期淨損 0.4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223.4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228.83 億元、本期短絀 5.37 億元（詳表 1）。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b>總計</b>	<b>2,225.33</b>	<b>2,231.10</b>	<b>(5.77)</b>
<b>營業基金</b>	<b>1.87</b>	<b>2.27</b>	<b>(0.40)</b>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b>非營業基金</b>	<b>2,223.46</b>	<b>2,228.83</b>	<b>(5.37)</b>
作業基金	115.53	117.35	(1.82)
債務基金	1,321.17	1,321.17	0.00
特別收入基金	575.87	579.42	(3.55)
資本計畫基金	210.89	210.89	0.00

(三)審核暨彙編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108 案，金額 8 億 3,868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81 案，金額 3 億 9,765 萬 4,797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 110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0 分較上年度增加 1 分，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63 萬餘元。

(五)嚴密預算保留作業，控管收支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10 年度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及特別預算）核定共 106.51 億元，較 109 年度 132.26 億元，減少 25.75 億元，減幅 19.47%，主要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暨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紅橋線路網等捷運建設積極執行，及高屏特定區開發計畫衡酌業務需求降低保留所致。

二、會計業務

(一)辦理會計業務訪視，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3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錯誤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另就會計業務有重大缺失之機關函請限期改善，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輔導，全力協助機關導正。又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能，9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稽核、政府採購監辦、內部審核與會計實務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9 場次，計 357 人次參加。

(三)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於 110 年 9 月辦理內部稽核訓練課程，協助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檢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實施狀況及確保其有效運作，並賡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以提升服務品質，達成施政目標。

(四)運用行動支付，推動小額款項支付作業轉型

為強化防疫機制及簡化行政程序，自 110 年 7 月起偕同一卡通公司推動小額款項電子支付作業，將領款人向出納簽領零用金款項繁瑣作業，改由 LINE Pay Money（現為一卡通 MONEY）之電子支付撥款程序，有效節省人員親領時間及減少接觸風險。

(五)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110 年 10、11 及 12 月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及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48.26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229.17 億元，執行率約為 92.31%，已連續 9 年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

(六)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經初步估計 110 年度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預算部分

歲入執行數 1,470.99 億元，較預算 1,458.91 億元，超收 12.08 億元，達

成率為 100.83%；歲出執行數 1,480.80 億元，較預算 1,521.00 億元，節餘 40.20 億元，達成率為 97.36%；經依上述歲入歲出數額計算初估短絀 9.8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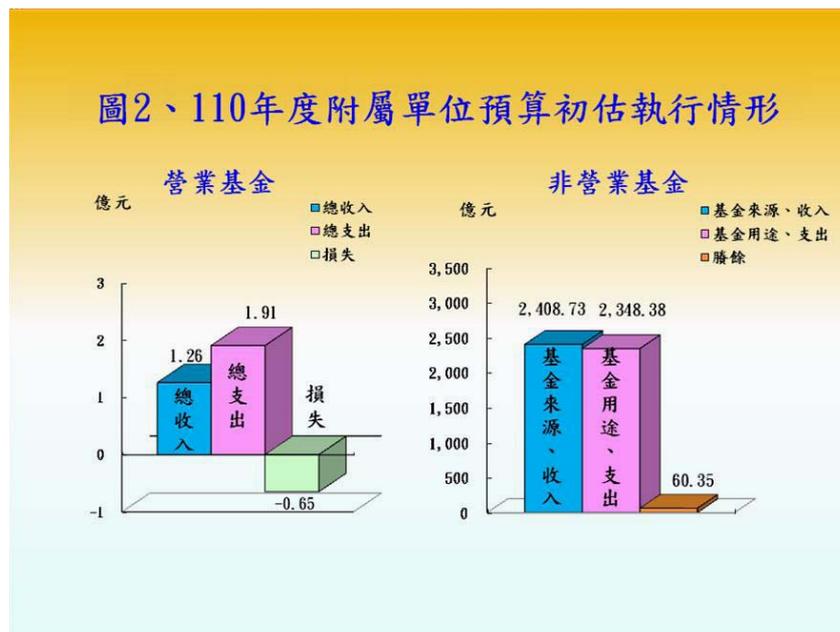
表 2、110 年度總預算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2)	比較增(減) (2) - (1)
一、歲入	1,458.91	1,470.99	12.08
二、歲出	1,521.00	1,480.80	-40.20
三、歲入歲出餘絀	-62.09	-9.81	52.28

2.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1) 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26 億元，營業總支出 1.91 億元，實際損失 0.65 億元。
- (2) 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408.73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348.38 億元，本期賸餘 60.35 億元。



三、公務統計

(一) 統合市政資訊彙編統計書刊，提供網頁便捷查詢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期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統計年報（計 15 類、226 表）電子書刊，並建置便捷網頁查詢資料庫，提供外界查

詢應用。另考量政策及社會變遷，精進改版本市性別圖像，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分析及指標數據，編製自動化翻頁電子書刊，於 110 年 8 月底刊登於「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

上開統計書刊除製作電子書刊外，並建置網頁資料庫，結合網頁智慧搜尋服務，提供民眾便捷查詢各類統計項目及歷史數據。

(二)撰擬市政數據分析，掌握施政脈動提升決策效能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運用中央及各縣市統計數據，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撰提「高雄市青年勞動就業概況」、「淺談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成效」、「高雄市原住民族居住、就業及生活補助概況」等 12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除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另 110 年度輔導各機關共完成 204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分別刊布於各該機關網頁提供外界查詢應用。

(三)辦理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資料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已於 110 年 9 月底完成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10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 110 年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本市 110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整合社經資料庫及智慧搜尋系統，增進查詢服務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2 月底已於「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有 1,040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輔導各機關增修統計報表或欄位項目共計 108 表，並透過本處統計資訊服務網頁提供各界查詢。

另為提供更便捷的統計資料查找，本處於 110 年底完成「統計智慧搜尋系統」建置，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快速搜尋「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建置各項書表內之細項及歷史資料，提供民眾以關鍵字或熱門搜尋功能，快速查找資料庫及報表內各項統計資料，提升統計查詢應用服務。

(五)建置統計視覺化單一窗口平台，提供多元查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便捷的統計視覺化查詢服務，本處與資訊中心合作完成視覺化平台整合，創建「智慧市政儀表板」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包括主

計處、地政局、民政局等 14 個機關，建置有關土地氣象、人口婚育、勞動就業等共 16 大類別視覺化查詢主題。另為進一步擴大統計視覺化資訊應用效益，本處已輔導教育局等 8 個機關自行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版面網站，111 年預計輔導觀光局及海洋局完成建置。

為提升性別統計應用及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效益，本處領先各縣市首創「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內容涵括「人口婚姻」等 8 大面向性別議題版面，以活潑動態的視覺化呈現性別統計資訊，除於本處統計資訊服務網頁發布外，另同步於「智慧市政儀表板」單一窗口建置平台連結，方便民眾查詢性別統計資訊。

(六)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產業資源配置應用

為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提供政府研訂工業及服務業發展計畫、產業策略規劃及學術界研究之參考依據，本府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普查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撤銷），各區自 3 月 21 日成立普查所（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撤銷），實地訪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底止（網路填報自 5 月 18 日至 6 月底止）。本普查為全面訪查，因應數位化環境及防疫需求，本次將採實地訪查、網路填報及留置填表等多元調查方式辦理，本市預計訪查 16.7 萬家、動用普查人力約 1 千 1 百人，並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11 日安排勤前會議，俾利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編製指數反映物價變動情形

按旬派員實地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瞭解一般家庭民生消費及整體營造工程物價水準變動情形，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4.56，較 109 年（102.60）上漲 1.91%，主因國際油價上漲，及蔬果因大雨及高溫等氣候影響供量減少價揚，房租反映租金行情調漲影響所致。

按月編算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與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本市物價新聞稿，並於每月 15 日編製物價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擬定政策掌握市民經濟狀況

實地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以了解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10 年 12 月抽選 2,200 戶家庭實地訪問調查，訪問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111 年 4 月審核完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於 8 月下旬公布統計調查結果。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調查家庭每日收支項目金額資料，按月報送行

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使用。另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簡化審核作業，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精進調查辦理績效。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提供施政參考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包含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及不定期辦理之職類別薪資、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判定調查等共計 5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市 110 年全年失業率 3.9%較 109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6 都中與臺中及臺南市並列第 1；惟本市 110 年下半年就業人數較上半年增加 8 千人，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亦分別增加 8 千人及 0.5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及就業市場較上半年明顯改善。

此外，本處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110 年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四)圓滿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成績表現優異

本府辦理本市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績優普查組織成績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 1 名）。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19 區獲獎，其中特優 4 區（美濃、大寮、內門、苓雅）、優等第 1 名 4 區（路竹、岡山、田寮、甲仙）、優等第 2 名 1 區（茂林）、優等第 3 名 4 區（鳳山、阿蓮、三民、杉林），均各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績優區公所辛勞得力。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列預算與執行，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督導作業，落實財政紀律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及執行督導作業，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並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在符合基金設置目的與用途下，辦理市政重大建設，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三、加強會計業務訪視，落實內部稽核功能，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為加強各機關財務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預定於 111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訪視暨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查核，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

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另督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四、研編施政統計指標，跨機關合作數據分析提升應用效能

研建並整合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彙編各項施政統計指標數據，並強化跨機關合作運用統計數據分析提升施政決策效能。

五、圓滿達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成效，提供決策參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底止（網路填報自 5 月 18 日至 6 月底止），本處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普查作業期程，蒐集完整普查資訊，並彙編製作普查處（所）工作成果冊電子檔，於 9 月上旬完成各項普查表件資料彙送，以爭取普查評比佳績。

六、精實統計調查作業，提升施政決策應用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品質、效率及運用價值，並強化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歲入歲出差額逐年下降，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2%，以及整合社會經濟資料庫及智慧搜尋系統，跨機關合作大數據分析，與圓滿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等多項重點工作。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盤點各機關經費，在不影響市政推動及人力運用下，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各項防疫振興措施。

以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的成績。展望未來，本處仍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